

## 第七部分 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#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旬邑县城乡生活垃圾焚烧修转运服务  
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，

（标的名称）旬邑县城乡生活垃圾焚烧修转运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注明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旬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3人，营业收入为1440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7.2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旬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4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